第 3 卷◆第 4 期◆版本 1.0◆2020 年
文章类型：论文|刊号（ISSN）：2630-4686 /（中图刊号）：380GL020

论案例教学在监察法教学中的应用探索

杨尚东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DOI:10.32629/er.v3i4.2636

[摘　要] 监察制度已经成为国家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研究的重要性日益显著。通过案例教学法在大学监察法学课程中的应用,能够引导大学生学会如何掌握监察制度的基本原则、制度以及应用的技巧,能够真正将理论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切实有效传播、学习监察法学的学科知识。基于此目的,学界应积极探索案例教学法在教学中的应用,以此提升学科的教学质量。
[关键词] 案例教学法；监察法学；教学探索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标志着监察制度完成了重大改革。随着监察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国内主要的法学院均陆续开设了与“监察法学”有关的课程,人才的培养日渐成为一个重要的议题。[①]但是由于国家监察制度创新之处特别多,组织框架、职权职责和人员配置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探讨、研究的空间还很大。因此,教学内容、技巧以及方法必须适应监察法学的特点,注重更新。

1 案例教学在监察法教学中应用的必要性

所谓的“案例教学法”,是由教师课前精心挑选案例,然后向学生讲解,在这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的重、难点和学习方法的传授。它的最大特点是将真实发生的案例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若再辅之于教师生动、形象的讲述,学生往往能产生身临其境之感,易于知识的学习和理解。

1.1案例教学迎合了监察法学的学科性质

监察法学作为法学的分支学科,是法学学科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一般的法学教学方法也适用于监察法学课程。但又因监察法学科知识体系的独特性,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已经不能完全符合学科的需要,在教学方式上,必须予以创新。事实上,监察法学课程的主要任务是介绍和分析监察法的制度内容,具体包括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等。[②]就监察法学教学内容而言,如果只是关注监察法法条本身,忽视或缺乏对监察制度在反腐败实践中的具体运作和实施的观察,那么就不可能在课堂上动态地展示监察制度的实施情况,课堂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很难激发学生进一步学习的兴趣。通过引入案例教学,可向学生真实、生动地介绍监察法律制度的运转过程,以便其更为深刻地理解学习监察法的重要性。

1.2案例教学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必然途径

与完全抽象的法学理论不同,监察法学不仅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的探求空间,而且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详言之,一方面《监察法》刚制定不久,整个学科的知识体系并不完善,存在大量亟待理论界解答的问题,比如监察权的属性、《监察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衔接以及各级国家监察委与国家其他机关的关系等等；另一方面我们学习、研究以及掌握《监察法》是带有极强的目的性的,就是为监察系统储备人才。国家进行监察制度改革,大范围集中、整合以往分散的反腐力量,是要建立覆盖面更广、实效性更高的监察体系,为此需要大量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的人才。为满足国家的用人需求,就必须对传统的教学方式革新,摸索、建立适应于监察教学特点的教学方式。毋庸置疑,案例教学法是其中最适合的方式之一。通过真实案例的学习,同学们不仅可以探究其背后的理论知识,还能迅速掌握法律适用的技巧,大大缩短了法律文本知识与适用之间的距离。理论与实践通过案例教学法得到完美的统一。

2 案例教学法在监察法学中的应用

虽然案例教学法完美地契合了监察法学的学科特征,但是想要取得理想的教学效果,还必须精心安排、设计教学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不容半点疏忽。

2.1课前精心挑选案例

自2018年3月,《监察法》实施以后,整个监察制度已经高效地运转起来了,反腐工作方面也是硕果累累。实际上,这为课堂教学提供了丰富的案例资源,可供挑选的典型案例真的是非常多。但若真正想要用于课堂教学之中,还需把握几个遴选原则：

首先,选取的案例必须具有代表性、启发性。授课教师在选取案例前,必须仔细研究授课内容,精确把握重点、难点,就具体的内容有针对性的选取案例。由于《监察法》具有操作性强的特点,因此挑选的案例必须要体现具体制度在实践中的共性,以此让学生牢固掌握法律适用的基本方法。

其次,选取的案例应具有现实性。监察制度是时代的产物,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创新,在中国现行法律框架下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授课教师应时刻关注各级纪检监察委办案动态,通过各种合法的途径收集案例,不断更新教学的案例库,以求将监察制度最新的发展状况及时告知同学们。

最后,选取的案例应当难易适中。要充分考虑同学们的知识贮备量,不应跨越智识的接受能力,若案例过于复杂,同学们肯定不能充分理解老师想要传授的知识,更有可能挫伤其学习的积极性,当然,案例过于简单也不行,那样肯定不能完成教学任务,也不能激发出同学们学习监察法的积极性。

2.2课堂中案例应围绕知识点展开

课堂当中引入案例教学,肯定会使整个教学活动活泼、生动,若配之以授课教师精彩的讲解,学生肯定能被吸引。但必须思考的是,课堂教学不同于说书、讲相声,后者是用夸张性的语言表达,吸引听众的注意力,逗其一乐,但课堂教学引入案例教学法则是为了让学生更好地理解知识点,案例只是工具,分析、理解教学大纲中规定的知识点才是核心目的。为实现此目的,课堂上应做好两点：

一方面,每一个案例应精准地匹配知识点,同时合理安排理论与案例的讲解时间,时刻铭记掌握理论方式目的,案例是为了更好地理解理论。比如,在讲授《监察法》中的“留置条款”时,留置的程序、方式、地点、时间以及批准权限等具体的法律规定以及其背后所隐藏的立法动因方是学习的重点,而选取的与之相关的案例只是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知识点,切莫本末倒置,一味追求课堂精彩效果,而忽视了理论知识的传授。

另一方面,课堂应以学生为中心。授课教师应在案例教学过程中积极引导学生参与讨论。无论采取何种教学方式,其终极目的还是为了让学生

Copyright © This word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掌握相关的知识。因此，在案例的讲授过程中，教师只是扮演一个引导者的角色，应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到案例的讨论之中，甚至可以让他们去扮演案件中的具体人物，去体验监察制度的施行过程，以此培养他们利用法条分析案情的能力。

2.3课后继续讨论、学习

课堂的教学时间毕竟是有限的，授课教师只能将最为重点的内容予以讲解。同学们若要继续思考相关的问题，只能在课后独自完成。在课后的学习中，课堂上所讲好的案例至少可以起到三方面的作用：

其一，激发出同学们继续思考的欲望。好的案例就如同一首韵味无穷的诗歌，让人影响深刻，无法忘记。《监察法》颁行以后，监察机关利用法定的手段侦破了很多大案、要案，其中很多案件都凝结着办案人员的智慧，可供研究、总结之处非常多。

其二，有理论上可供挖掘之处。监察制度刚构建不久，实践毕竟需要理论指导，很多基础性的理论问题亟需探讨。课堂上老师们所讲授的案例很可能会具有理论上的争议性，同学们若针对这方面的问题感兴趣，肯定会主动的去收集这方面的资料，找到一个自洽的答案。

其三，能恰当地指导同学们辨识实践中行为的合法性。同学们学习监察制度是为了在课后能自如的运用，通过已学的知识去判断公权力组织或公职人员行为的合法性。老师通过课堂案例就是要培养同学们的识别能力。因此，课后老师们还应继续指导同学们的学习，围绕课堂上讨论的案例，进一步组织同学讨论如何适用。

总之，案例教学是一个动态的教学过程。一堂好的案例教学课，不仅要求老师在课堂上全身心的投入，还应做好课前的案例遴选和课后对学生继续研究的指导。

3 实施案例教学法应注意的问题

作为党和国家第一部反腐败的立法，《监察法》的颁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法学界出现研究的热潮也是可以理解的。为正确的学习、研究和传授有关的监察制度知识，在案例教学过程中，教师也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3.1教学的政治方向要把握正确

随着监察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在探索中国特色监督之路上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国家监督体系日趋完善，逐渐解决了长期困扰国家发展的腐败顽疾，公职人员不想腐、不敢腐和不能腐的良好政治生态正在形成。

事实上，监察工作的实践是具体的、生动的，但教学内容并没有及时更新，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也没有被纳入其中，与监察法学发展相适应的新的教学方式亟需建立。但需强调的是，监察制度的创新不是枯燥的理论表述，更不是僵硬的法条规定。而是由一个个鲜活案例予以注解、支撑。

毋须讳言，反腐败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在这一过程中涌现出许多新的理论、制度以及案例，既是国家建立廉洁政府新经验的累积，而且也为监察法学教学创新提供了实践素材。监察法学课程授课老师们应善于归纳、总结新案例，建构同学们所理解和接受的学科知识体系，同时加强案例库的建设，精心打磨教学内容，讲好中国监察工作的故事，传播好中国监察工作的声音，阐释好中国监察工作的特色。③

3.2案例教学的重难点是将纪委监委之间的职能理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这为下一步的改革已经指明了方向。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把监督监察职能覆盖到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覆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形成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解决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将国家监察体制嵌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之中，使之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干位置、发挥保障作用，必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统筹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水平。

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的精神，案例教学的重心应明确揭示出国家监察体制在整个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3.3多举措强化对课堂的管理

在案例教学中，一切教学活动的安排都是围绕学生安排展开的，教学改革或案例教学是否成功，都主要是以学生是否充分接收教学内容为评判的基准点。

但需强调的是，良好的教学秩序是课堂教学取得理想效果的前提。依据教学的普遍规律，任何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很容易受到学生的感染。如果学生都能在课堂上积极思考、主动提问，那么教师的语言表达会更清晰、明了，知识的丰富度也随之提升。由于大学授课主要采取大班制度，听课学生人数众多，教师本来工作任务繁重，情绪一直处于紧张状态，若学生课堂上不能好好与之配合，教师授课的专注度就会被分散，教学效果肯定也会受影响。因此，应重视学生的课堂纪律管理，多种举措予以规范，帮助授课教师控制好课堂就成为影响“案例教学”是否能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4 结束语

《监察法》作为新时代的一部重要反腐败国家立法，以立法形式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意味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被进一步固化为法律制度，既是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同时也为监察法学科教育及研究指明了新的方向。

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学术界对监察法及相关问题的研究也不断细化具体，相应理解的也更为深入细致。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针对现阶段理论研究和工作实际的切实需求，以教学为导向，充分运用和转化监察法学科的前沿课题和研究成果，整合学术力量和资源，围绕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立足于推动监察法学的学科（体系）建设，深入并拓展监察法学相关选题开发，从而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我们应积极革新教学方式，大力提倡采取案例教学的方式，所选取的案例应注重学理研究和实务操作，通过引导同学们的学习方向、深化其学理思考，将理论研究成果和实务工作需求相对应，互为支撑互相印证，最终实现理论和实务两个层面的互联、贯通。

注释：

①参见吴建雄主编.读懂“监察法”[M].人民出版社,2008:1.

②参见马怀德主编.监察法学[M].人民出版社,2019:3.

③中国纪检监察网.关于讲好中国故事,习近平总书记这么讲[EB/OL].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711/t20171113_126275.html,2020-3-31.

[参考文献]

[1]王岐山编.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2]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法规室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释义[M].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

[3]马怀德主编.监察法学[M].人民出版社,2019.

[4]吴建雄主编.读懂“监察法”[M].人民出版社,2008.

[5]秦前红,叶海波等著.国家监察制度改革研究[M].法律出版社,2019.

作者简介：

杨尚东(1982--)男,汉族,四川平昌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行政法学、监察法学。

Copyright © This word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